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投资回报率，在结合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宗柳、郭东、贾春浩

2022年3月17日